

# 高點名師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 高普考解題 & 講座 地特命題趨勢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公經  
張政(張家璋)



審計  
陳仁易



政治學  
初錫(蘇世岳)



行政法(概要)  
陳熙哲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行政學(概要)  
公共政策  
高凱(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何昀峯



心理學(概要)  
黃以迦

## 10/19起線上開講！

詳細講座資訊 ▶▶▶



行政廉政	
10/19(二)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0/20(三) 18:30	【高普考行政學院】f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10/20(三)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陳熙哲：行政法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初錫：政治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黃以迦：心理學

商科會科	
10/19(二) 18:3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f 張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0/20(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f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0/23(六) 18: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y 陳仁易：審計

地政	
10/20(三) 18:30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f 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羅東·逢甲·東海·中技·中科·彰化·雲科·中正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北市教四字第32151號  
 府教習字第0990091487號  
 府教社字第1020399275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1011513214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 《國籍與戶政法規》

一、國民依國籍法規定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但有那些情形時，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10分)又有那些情形時，仍不喪失國籍?(15分)

<p><b>試題評析</b></p>	<p>高考《國籍與戶政法規》命題範圍明列包括四大相關法規，今年試題仍循往例，就「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各出一題。本題屬「國戶籍法」之基本題型，而「國籍法」又以歸化、喪失國籍、回復國籍為重點。且去(109)年普考才剛考過。本題聚焦喪失國籍之相關規定，即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許可之情事，此乃今年模考重點抓題熱區，總複習時亦一再強調，一般考生應都能盡情發揮，應屬所有考生都能隨心應答之簡單命題。因此，若能在答題內容加強陳述「喪失國籍之原因要件」、「應檢附之文件」及「撤銷國籍喪失」等相關規定，方能突圍而勝出，更可得較高分數。</p>
<p><b>考點命中</b></p>	<p>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64至65。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第45頁第1題。</p>

**答：**

(一)喪失國籍之意義：

所謂國籍之喪失，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亦即失去為本國人民之資格也。根據1930年海牙國籍法公約，揭示國籍法之四大原則為：「國籍必有原則、國籍單一原則、國籍自由原則、國籍主權原則」。其中「國籍自由原則」，即指已取得之國籍仍可依個人自由意思而喪失，即以不違反個人意思、不強制其國籍之永續為基本原則。

(二)喪失國籍之原因要件：

1.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設有如下之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1)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2)為外國人之配偶。
  - (3)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 2.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婚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3.但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18歲者，於滿18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項係110.01.27 新修正，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限制：

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條(國籍法§11)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1.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但書所稱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指僑居國外國民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且其戶籍資料已載明遷出國外日期者。)
- 2.現役軍人。
- 3.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四)仍不喪失國籍之例外限制：**【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依國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1.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3.為民事被告。
-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五)申請喪失國籍者，應檢附之文件：**（國籍法施行細則 §12）

- 1.申請喪失國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2)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之證明。
  - (3)未成年人附繳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4)受輔助宣告者附繳其輔助人同意證明。
  - (5)役齡男子附繳退伍、除役、退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6)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2.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前項申請案時，應同時查明申請喪失國籍者之刑事案件紀錄及戶籍資料。但未滿十四歲或未曾於國內設有戶籍者，免查刑事案件紀錄。

**(六)撤銷國籍之喪失與撤銷喪失國籍：**

- 1.依國籍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 2.另依國籍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應予撤銷。」

**二、依據戶籍法相關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如何處理?(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屬「戶籍法」之基本題型，變更登記與更正登記等從登記，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因此，在答題論述中，只要分別臚列「戶籍法施行細則」有關更正登記之規定，均可獲得高分。但亦因同質等高，彼此得分相近，要在本題勝出，則應在「從登記」的概念及舉例說明中，多加補充。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上課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76~77。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含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22~23。

**答：**

依題意，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

**(一)「更正登記」之意義**

- 1.更正登記之性質：更正登記屬於從登記之性質，乃依附於主登記而產生之登記。換言之，先有主登記的戶籍登記存在，後因發生某一定事由，使原來主登記之內容與實況或現況不符，有違戶籍登記正確、作用之目的，為期原戶籍登記內容正確，因而所為之登記是。如現行戶籍登記中之「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及「廢止登記」皆屬之。
- 2.更正登記之規定：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即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以予增刪改正而為 正確記載之登記（戶籍§22）。由此可見更正登記是在「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的情形下，始得為之。所謂「錯誤」，乃戶籍上的記載，自始即與事實不符。如當事人之姓氏應為「涂」，被誤成「涂」等。所謂「脫漏」，乃應行登記之事項，遺漏未登記。此種錯誤或脫漏，均為辦理登記之所常見。但錯誤或脫漏之登記，其原登記內容，自始即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配賦，故一經發覺，即應增刪改正，申請為更正之登記。

**(二)更正登記之原因：**

- 1.登記錯誤或脫漏之發生，有出於申請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者，屬於前者，自應通知申請義務人限期前往戶政事務所更正。如係故意為不實之呈報時，除應為更正登記之申請外，並應依法予以處罰。
- 2.亦有出於戶籍人員之過失者，自應由原登記機關查對原申請書為之更正，無須申請義務人之申請，以增加其義務之負擔。辦更正登記，主管戶政機關，當可斟酌情形，命申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以定取捨。

**(三)更正登記之作法：**

- 1.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2)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3)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
- 2.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
-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1)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
  - (2)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
  - (3)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
  - (4)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
  - (5)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 (6)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
  - (7)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 三、請依姓名條例，說明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的規定為何?(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屬「姓名條例」之基本題型，外國人與原住民之姓名登記等相關法規，均為本科之基礎概念，一般考生應都能應付裕如；但因題意過於單薄淺顯，實不易發揮，得分關鍵應在條文內容之整編，詳細引述姓名條例與姓名條例施行細則之要旨，方可切題獲取高分。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25~27。

**答：**

謹依題意，說明有關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之規定：

#### (一)一般國人之姓名登記要件：

- 1.國民於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 2.本名登記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
- 3.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
- 4.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
- 5.本名未使用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或該文字屬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列之異體字，當事人得申請更正為上述字（辭）典所列通用文字、正體字。（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 (二)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

- 1.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
- 2.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姓名條例第1條規定）。
- 3.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本名以一個為限）規定之限制（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
- 4.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 5.臺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 6.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

### 四、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人的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法律適用為何?(25分)

<b>試題評析</b>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常為本科較難掌控之單元，對於非法律系之同學常感吃力而難以應付。
-------------	--

	本題聚焦涉外民事適用準據時，有關「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規定，為歷年命題較少涉及之該法第二章，而且題意明示以法條為主軸，因此背誦「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條文乃基本得分準據。但僅只陳述條文，內容顯過於薄弱，建議除詳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外，因涉及我國「民法親屬篇」(亦為戶政專業考科)之適用，故若能補強民法總則有關「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之規定，則可享「跨考科一魚兩吃」之紅利。
<b>考點命中</b>	1.《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第三回，王肇基編撰，頁109~110。 2.《高點·高上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29。

**答：****(一)有關涉外民事「人之權利能力」之法律適用規定，檢述如下：**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9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2. 準據說明：

權利能力係指在法律上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之能力。法律上之權利主體為人，而無論自然人或法人之能力及地位等問題，各國法律之規定均未一致，並發生法律衝突之現象。舊法條文關於人之一般權利能力，並未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關於人之權利能力之始期及終期等問題，難免發生法律適用之疑義。衡諸權利能力問題之性質，仍以適用當事人之屬人法為當。關於權利能力應適用之法律之規定，明定其應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3. 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

(1) 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2) 民法第7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3) 民法第16條規定：權利能力不得拋棄。

**(二)有關涉外民事「人之行為能力」之法律適用規定，檢述如下：**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0條規定：

(1) 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

(2) 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不因其國籍變更而喪失或受限制。

(3)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4) 關於親屬法或繼承法之法律行為，或就在外國不動產所為之法律行為，不適用前項規定。

2. 準據說明：

行為能力係指得獨立以意思表示使其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資格或地位。人之行為能力之準據法所據以決定之連結因素或連繫因素，依舊法條文規定應以行為時為準，但如當事人依其舊國籍所定之本國法已有行為能力，而依行為時之國籍所定之本國法卻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仍不宜容許該當事人以其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為抗辯。爰參考德國民法施行法之精神，增訂第二項，表明「既為成年，永為成年」之原則。

3. 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

(1) 民法第12條(現行)規定：滿20歲為成年。

※另民法第12條(新修)規定：滿18歲為成年。(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

(2) 民法第13條(現行)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另民法第13條(新修)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

(3) 民法第15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4) 民法第16條規定：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大吉

## 選擇題誘答班 → 鞏固判斷力

- 求勝科目** 行政法/行政學/政治學
- 好試解籤** 選擇經典題大補帖，  
基礎題、偏離題、趨勢題一網打盡！
- 達人推薦** 周同學

**108地特四等新北市一般行政**  
行政學高凱(高凱傑)老師的講義有系統的  
整理各章節的經典考題(易錯題)，也特別  
彙整法條題，完全命中這次考題趨勢！



**800元/科**  
2堂/科 定價 2,000元

大吉

## 總複習班 → 提升統整力

- 求勝科目**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 好試解籤** 重點歸納、時事修法以及命題趨勢提醒。
- 達人推薦** 李同學 普考法律廉政【榜首】  
總複習班幫助很大！老師會把每科的重點快速  
複習，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預測考  
試重點。



三等 **5,000元** 定價 8,000元起  
四等 **4,000元起**

# 高點 · 高上

## 高普考 衝刺

### 行政 · 廉政 必勝錦囊

大吉

## 申論寫作班 → 論正寫題力

- 求勝科目** · 行政法/行政三合一/政治/刑法/刑訴/各國考銓  
· 社工三合一

**好試解籤** 課前練題，高質量批改服務，建立答題架構，提高寫作高分力！

**達人推薦** 倪超倫 **109高考人事行政【TOP6】**、**108地特三等台北市人事行政【狀元】**

國家考試的範圍很大，在有限的時間下，我參加了高點的  
申論寫作班，藉由大量題目來思考，上課專心聽講，並在  
有限的時間比其他人複習更多次數，這就是我考取的關鍵。



**2,500元起/科**  
6堂起/科 定價 5,000元



以上考場優惠**110/10/20**前有效，限面授/VOD，當期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